

收文編號：1060010710

議案編號：1061228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40

案由：文化部函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0610356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檢送「三、通過決議事項第 23 項」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2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盤點臺灣音樂成果與改進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事項第 23 項)

文化部書面報告：

臺灣藝術在歷史演進及多元文化的衝擊與融合中，演譯出特有風貌，然而相關歷史研究至今仍舊「斷裂」，未被系統化知識建構，亦未以文化資本方式雋永積累。臺灣擁有極為豐富多樣的音樂文化資產，但目前有關臺灣音樂的傳統音樂與當代音樂研究，僅於不同機構、單位、學術單位或家屬等私人收藏者局部擁有，無法呈現臺灣音樂史多元的整體面貌。文化部對於臺灣文化的願景，即文化發展要從紮根做起，而紮根的工作就要從重建藝術史做起，同時在世界中找到臺灣文化的定位。

現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派出單位「臺灣音樂館」，係行政院文建會有感於音樂資產對於我國傳統藝術之重要性，自民國 79 年起即成立「民族音樂中心」籌備小組，由許常惠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民族音樂中心的籌設工作和相關軟硬體計畫。於 87 年提出「籌設民族音樂中心計畫」

後，88年核定成立民族音樂中心籌備處；復於91年定名為「民族音樂研究所」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其派出單位；97年配合組織整併，更名為「臺灣音樂中心」；101年配合文化部成立，再更名為「臺灣音樂館」。綜上可知，雖具建構臺灣音樂史的共識，卻未能落實於一具適當規模的專責單位。目前歸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下的「臺灣音樂館」，進駐士林的臺灣戲曲中心，實際上空間並不足夠，無法應付典藏、保存、研究、推廣應用等需求，相關組織能量也需要再提升。文化部將重新研擬組織定位，讓音樂館回到許常惠教授當年籌備成立的願景和理想，讓散落民間的音樂史史料，未來能有個國家規模、具專業公信力、有典藏研究專業，且能永久保存相關史料的「家」。

為了給臺灣音樂一個更完整的家，文化部提出策略如下：

一、史料保存：在思考臺灣音樂史的宏觀願景中，第一個也是基礎的層面是史料保存，需於組織及軟硬體上做更進一步地提升與擴充，用最專業的方式典藏保存所有相關的音樂文獻及史料。

二、深化臺灣音樂研究能量：希望能夠從多元觀點及世界史的角度來探討臺灣音樂的定位，以促進臺灣音樂史在學界及民間的研究，奠定臺灣音樂研究專業學術基石。

三、推廣與再現：音樂創作需要不斷演出，需要透過一次次重新詮釋，才能讓大家聽到，成就臺灣音樂的經典，因此需要讓音樂的史料在當代社會，透過展演詮釋、人才培育、文化體驗、跨域結合等加值應用，讓文化的發展能從音樂史中汲取更多豐富的在地特色及養分。

文化部將積極培育臺灣音樂的創作、研究與演奏人才，系統性推動樂譜出版、支持樂團的重新演出、詮釋和錄音，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讓下一代臺灣人也能熟悉臺灣音樂的多元經典，讓臺灣音樂的精神能夠世代傳承，在世界藝術史上書寫下臺灣的定位。